

山东标准化协会文件

鲁标协字〔2023〕36号

关于印发修订《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结合团体标准实际工作情况，对《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和监督山东标准化协会（以下简称“山东标协”）团体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标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四）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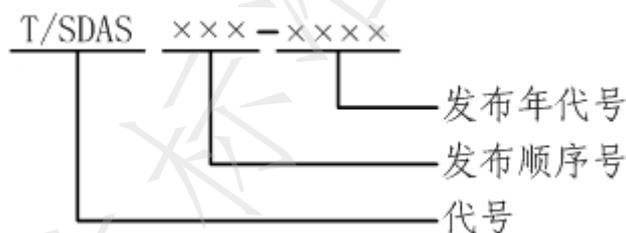
（六）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

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七)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试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八)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山东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SDAS）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山东标协与其他社会团体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SDAS xxx-xxxx

T/XXXX xxx-xxxx

第六条 山东标协应当依据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建立具有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功能的内部工作部门，明确团体标准制

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成立“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山东标协理事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秘书长及部分理事单位专家担任，成员由部分会员单位专家组成，负责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九条 山东标协秘书处成立“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监督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处理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知识产权管理、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等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机构由团体标准专业技术委员会或标准起草工作组担任，负责在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团体标准立项论证、标准制修订、技术审查、标准报批、标准宣贯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见附件 1），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提案或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2）。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四条 山东标协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立项审查，如项目未通过论证或审查，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论证或审查后，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

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七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的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3）。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见附件 4）。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及有关附件，提交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和协会工作人员不能参加审查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前起草工作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审查专家，使专家充分了解标准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六条 审查专家应不少于 5 人，表决时须填写“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 6），应当形成“审查结论表”（见附件 7），并有不少于有效审查专家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要求见

附件 8)，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八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形成“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9）并附“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有效回函中必须有 3/4 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技术审查。

第三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四章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材料上报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的材料应有：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审查结论表或函审结论表。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三条 审查合格的，由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报送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三十四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并经团体标准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发布公告，公布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

第三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五年。

第五章 团体标准复审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申请单位应当向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10）。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九条 复审结果，在山东标准化协会网站或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由山东标准化协会负责管理，由起草单位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鲁标协字〔2020〕1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图
 2.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3.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4.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5.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

6.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
7.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结论表
8.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会议纪要
9.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10. 山东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